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履行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关联交易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方应当回避；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第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八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回避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

第十三条 公司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与关联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且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联交易方的名称、住所；
- （二）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
- （四）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经理班子会议，并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书面报告的有关职能部门须派人出席经理班子会议，并对总经理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提出的质询进行说明与解释。

第十五条 经公司经理班子会议初审认为必须发生此关联交易时，有关职能管理部门须按照经理班子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编制一份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意向或协议，并在经理班子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五章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有关关联交易的书面报告后，根据该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认是否需要召开董事会。如需要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事程序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对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章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第十八条 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事项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须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事程序，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须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

第七章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相关条款。

第二十二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执行本制度相关条款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 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九章 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六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以及本制度相关条款，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相关条款，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年初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

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相关条款，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相关的条款，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章 关联交易执行

第二十六条 若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在股东大会休会期间发生并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可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后，与有关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协议签订并在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以终止或修改原协议；补充协议可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在经股东大会确认后生效。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